

证券代码：837711

证券简称：精棱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不涉及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0:30-11: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11	精棱股份	2026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年度股东会的江苏摩方常闻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2025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4	《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7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8	《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为获得银行借款和其他融资提供担保》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00-10:3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新北区晋陵北路 85 号华美达大酒店 6 楼晋陵厅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9-85775121 联系人：刘大可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代理人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